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妇联等部门关于 开展巾帼创新业活动促进失业下岗 女职工再就业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257号 1996年12月3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业、下岗女职工再就业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省妇联、总工会、劳动厅、工
贯彻执行。
商局、地税局《关于开展“巾帼创新业”活动，促进失

关于开展“巾帼创新业”活动 促进失业、下岗女职工再就业的意见

（省妇联 省总工会 省劳动厅 省工商局 省地税局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）

省政府：

据调查，我省女职工已占全部职工人数的39%，而下岗女职工却占下岗职工总人数的55%。认真做好失业、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，不仅是充分发挥妇女作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需要，也是加快我省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要求。为了进一步做好失业、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，在借鉴兄弟省市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，省妇联、总工会、劳动厅、工商局、地税局共同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级妇联、工会、劳动、工商、税务部门密切配合，把“巾帼创新业”活动纳入“再就业工程”中，共同做好失业、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。

二、妇联、工会要积极配合劳动部门制定再就业计划和措施，对失业、下岗女职工进行就业形势、政策和观念教育，开展职业指导，帮助她们树立正确的就业意识。

三、对企业女职工下岗实行通报制度。在对女职工做下岗决定时，企业要征求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意见，

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。对现役军人家属、烈属以及配偶是残疾人、下岗职工、失业者，一般不应作下岗处理。夫妻双方均在困难企业工作的，必须有一人在岗。

四、积极组织困难企业下岗女职工参加转业、转岗培训，提高女职工再就业能力。全省各级劳动部门和妇联系统，每年至少要组织1万名下岗女职工参加培训；各市、县总工会要充分发挥女职工人才培训中心的作用，有计划地开展下岗女职工的培训工作。劳动部门所属就业管理机构，要为下岗女职工的转岗培训提供场地和师资服务。对开展下岗女职工转业培训活动经费确有困难的，经劳动部门核准，可用失业保险基金中转业训练费予以资助。

五、各市妇联、劳动部门每年至少要举办1—2次失业、下岗女职工劳动力交流活动和妇女人才交流会，或设妇女职业介绍窗口，为失业、下岗女职工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。

六、充分发挥全社会力量，为失业、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创造条件。失业、下岗女职工凭企业和街道妇

联证明,工商部门优先办理营业执照。对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者可适当减免管理费;对特殊困难者可凭原企业和街道妇联证明免收管理费。对录用年满35岁以上的下岗女工为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单位,原单位可给予接收单位一定的补助,具体数额由双方单位协商确定。对失业、下岗女职工兴办的快餐、拆洗、缝纫、修配等服务业,凡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[1994]财税字 001号文件有关规定的,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。妇联、工会兴办的各类劳服企业,凡安置失业、下岗女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60%以上的,经劳动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批准,可享受劳服企业有关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。

七、积极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失业女职工。对录用失业6个月以上的女职工,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,劳动部门所属就业管理机构,按该失业女职工可享受失业救济金最长期限计算,将余额一次性支付给用人单位;对录用享受失业救济金已经期满的失业女职工,就业管理机构按其6个月失业救济金标准计发安置费,一次性支付给用人单位。

八、有条件的市、县(区)妇联要逐步建立“巾帼创业专项资金”,主要用于下岗特困女职工帮贫解困活动。资金来源可接受各类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和社会各界的赞助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省各部门执行。